



伯寧律師事務所

BOENING & CO.

辽宁伯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辽宁伯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伯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会议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由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身份的登记或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及资料。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会议召开程序、出席对象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内容及其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经办律师审查文件的结果及参加会议所见的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

G
作
事
0200

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前述公告刊登日期距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为 42 天。《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2019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 时，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高淼主持，在大连市中山区朝阳街 51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内容。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截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名册，本所律师于当天会前对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资料进行了审查，确认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合计 12 人，持有及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3、召集人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作为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未出现对超出《会议通知》载明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形。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

职权范围。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出现股东提出新的审议事项的情形。

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审议事项逐一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进行了监票和计票。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00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2)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00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300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00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5)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00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6)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 300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00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0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高淼及高增博没有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表决权回避。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会议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签署，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之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辽宁伯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辽宁伯宁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蓝永山

经办律师:

赵红燕 律师

孔宪毅 律师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